

国家外汇管理局榆林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榆林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榆林市中心支局)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公开本单位各项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一)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2 年，榆林市中心支局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全年共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5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榆林市中心支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 年，榆林市中心支局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榆林市中心支局暂无独立网站，目前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2022 年，榆林市中心支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逐级审查制度，落实局领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加强学习。针对此问题，榆林市中心支局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干部职工提高学习主动

性、及时性，不断提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